

一、 目的：為因應國際經貿情勢，避免衝擊我國果樹產業與市場潛在風險，輔導果農調整果樹產業結構，以強化國際競爭力，並穩定國內產銷與維持農民收益。

二、 輔導內容

(一) 廢園：移除原種植植株或鋸除樹體主幹（殘留高度不超過土壤表面20公分），以植株無法存活為原則，廢園品項包括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黑葉荔枝、玉荷包荔枝、可可椰子、李、蓮霧、芒果(金煌)、葡萄、大目釋迦、文旦、鳳梨釋迦及梅。

(二) 轉作(含廢園)及品種更新：廢除本規範所訂廢園品項並重新種植轉作作物或嫁接更新品種。

1. 輔導轉作或品種更新品項：

(1) 限契作契銷者：牛角瓜。

(2) 限原種植柑橘類者：新興柑橘類（文旦、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除外）。

(3) 限原種植番石榴者：帝王拔、珍翠拔。

(4) 限原種植酪梨者，以下列9項品種為限：

品種	特性	適栽地區
嘉選4號、加林1號	早生品種	高雄、屏東及臺東
清進2號(紅心圓)、 嘉選2號	中生品種	臺南、嘉義
黑金晚生、台農1號 (紅甘)	中晚生種	臺南、嘉義、雲林以北
秋可得、厚兒、哈斯	晚生種	臺南、嘉義、雲林以北

(5) 試驗改良場所育出品種：如荔枝台農1號至7號、低需冷性桃、蓮霧（蓮霧需限原種植蓮霧者）。

(6) 新興果樹：如山竹、星蘋果、榴槤、紅毛丹、獼猴桃及藍

莓等。

(7) 無產銷失衡之虞者：如糯米糍、茶、油茶、咖啡、可可、刺番荔枝、棗或其他經地方政府推薦無產銷問題者。

(8) 上開僅列部分果樹，其他作物經地方政府及當地試驗改良場建議或推薦之品項，得滾動檢討納入。

2. 廢園及轉作(含廢園)或品種更新須符合本規範所訂品項，方可納入補助。

三、 申請條件：種植果樹之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及商號，株齡達三年以上且有常態田間管理與植株發育正常之合法農牧用地。

四、 申請程序

(一) 申請單位(農民)填具申請表(表1)向土地所在地農民團體登記，農民團體受理登記後，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轉作或品種更新條件，並將符合轉作或品種更新條件者，彙整計畫需求(表2)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轉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並由分署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提計畫函送農糧署。

(二) 由農糧署審核計畫並核撥經費至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計畫執行期間農民團體應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區農業改良場及各區分署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規定，並填寫勘查表(表3)。

五、 注意事項

(一) 倘具有品種權果品，申請時需取得授權種苗商開立之購苗證明。

(二) 果園轉作更新以完整區塊為原則，如有間植其他作物，應按比例予以扣除。倘種植株數未達基準數(可可椰子100株/公頃，獼猴桃120株/公頃，蓮霧、荔枝及李200株/公頃，榴槤及山竹220株/公頃，酪梨240株/公頃，紅毛丹270株/公頃，芒果500株/公頃，大目釋迦600株/公頃，咖啡及油茶800株/公頃，藍莓4,000株/公頃，茶8,000株/公頃，牛角瓜27,000株/公頃，其他果樹400株/公頃以上)，或於勘查前已種植新作物者，則依實際株

數折算面積或不予受理。最小受理面積經折算後須達0.1公頃以上，以符轉作效益。

(三)當年度完成廢園者補助每公頃新臺幣15萬元；移除原種植果樹並完成轉作新植者，每公頃補助田間管理費新臺幣20萬元；嫁接更新品種者每公頃補助新臺幣5萬元。倘為經營管理需要，須分三年執行廢園轉作者。第一年得先由地方政府造冊列管農友執行之地段號，再行轉作新植（如於原種植作物間作新植作物）；第二年或第三年完成移除原種植作物（即全數完成轉作及廢園），方可申請一次性田間管理費補助20萬元/公頃。

(四)轉作或品種更新之作物成活率需達75%以上，方予以補助。分年進行者，經費核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75%以上。

六、 後續查核

(一) 由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農戶基本按農戶數隨機抽查15%以上農戶數（不足1戶無條件進位）。至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情形，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紀錄表」（表4），由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報農糧署（表5）。自完成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復查查核工作至少5年，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

(二)經補助轉作及品種更新之同筆土地5年內不得再復種原作物，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當地農民團體、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屬實，由原受理單位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

(三)經核准補助轉作或品種更新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原受理單位，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始得辦理變更手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且該筆土地又復種原作物者，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

七、其他：轉作或品種更新前後，須在同一背景拍照存證，並檢附執行前後之遠近照片各1張（共4張），照片儘量顯示完整田區及品種更新之全貌與特寫。

表1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輔導果樹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一) 農戶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二) 檢具相關文件：土地地籍資料及合法使用（土地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項目：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採行方式	轉作或更 新後品項 (種)	預計完成 時間 (年月)	經費 (千元)
			☐ 廢園 ☐ 轉作 ☐ 品種更新 (嫁接)			
			☐ 廢園 ☐ 轉作 ☐ 品種更新 (嫁接)			
			☐ 廢園 ☐ 轉作 ☐ 品種更新 (嫁接)			
合計						

*1、如農地上有建物、水池、雜木林等不可耕作土地面積應予扣除。

2、面積計算至小數第4位

三、閱讀告知事項：☐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四、切結聲明：

本人同意切結並遵照下列規定：

1. 本人同意依本計畫訂定「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二點附件一「果樹產業支持措施」及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補助。
2. 本人願遵守計畫規定，本補助案經查違反5年內不得再復種原作物或其餘相關規定，本人願無條件繳回全部補助款。
3. 以上事項皆據實填報，如有不實，願繳回補助款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2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輔導果樹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需求

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

農民或 產銷班	原果樹品 項、品種	採行方式	土地 座落 (地段、 地號)	廢園/ 更新 面積 (公頃)	更新後品 項、品種	預計完 成時間 (年/月)	審查結果		經費 (千元)
							縣市政府	分署	
		☐ 廢園 ☐ 轉作 ☐ 品種更新 (嫁接)							
		☐ 廢園 ☐ 轉作 ☐ 品種更新 (嫁接)							
		☐ 廢園 ☐ 轉作 ☐ 品種更新 (嫁接)							
合計									

*面積計算至小數第4位。

申請單位： 農會/合作社（場）

主辦人： 單位主管：

表3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輔導果樹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

_____縣市勘查表

一、申請種類：☐轉作☐品種更新（嫁接）☐分年辦理（限轉作）

二、原作物品項及品種

更新後作物品項及品種

三、基本資料

農戶姓名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核定面積 (公頃)	農戶簽名

*面積計算至小數第4位

四、執行前會勘

☐每公頃株數

☐是☐否符合轉作及品種更新申請條件

會勘單位及人員

____農會/合作社（場）____縣（市）政府____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____區分署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五、執行後會勘

☐是☐否符合規定

會勘單位及人員

____農會/合作社（場）____縣（市）政府____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____區分署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六、每筆土地執行前後之遠近彩色照片

(同一位置角度拍攝；並請註記土地之地號、拍攝日期及作物類別)

執行前 (全貌)	執行後 (全貌)
執行前 (特寫)	執行後 (特寫)

表4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記錄表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_____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

申請 種植 年度	農戶 姓名	土地座落		抽查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				抽查結果	
		地段	地號	原申請轉作 及品種更新 面積 (A1)	轉作及品種 更新後未轉 作面積 (A2)	轉作及品種 更新後面積 (A1-A2)	目前土地 上種植作 物種類	符合	不符合 (摘要說明)
合計									

*面積計算至小數第4位。

*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報本署。

查核人員簽章：

農會/合作社（場）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糧署 分署

表5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後追蹤抽查執行進度彙整表

彙整分署：_____區分署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

縣市別	抽查15%以上 (含)農戶數面積		抽查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			本年抽查結果	
			原核定轉作及品 種更新面積 (A1)	轉作及品種更新 後未轉作面積 (A2)	轉作及品種更 新後面積 (A1-A2)	符合	不符合 (農戶、面積及補助 經費，請具體說明)
	農戶數	面積 (A1)					
合計							

*面積計算至小數第4位。

*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報本署。

主辦：

主管核章：

農業部因應國際情勢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國際情勢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

臺端若未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含轄區分署）將無法審查申請案：

一、特定目的：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

統一編號

特徵類C〇一一個人描述：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土地資料、經營作物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利用期間：本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二)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三)利用對象：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含轄區分署）、執行本計畫之政府機關（構）與農民團體。

(四)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民眾投訴等，本署（含轄區分署）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為保障臺端權利，本署（含轄區分署）於受理本計畫申請時，需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署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署無權更動其內容，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